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商务大厦9楼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2020）沪 0116 执恢

437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

司法评估鉴证报告

银信咨报字（2023）第 08041 号

摘 要

项目名称：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2020）沪 0116 执恢 437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
评估鉴证报告

委托人及报告使用者：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产评估鉴证报告使用人

评估鉴证目的：对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2020）沪 0116 执恢 437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拟司法拍卖

评估鉴证对象：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2020）沪 0116 执恢 437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

评估鉴证范围：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2020）沪 0116 执恢 437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

价值类型：清算价值

评估鉴证基准日：2023 年 2 月 27 日

评估鉴证方法：快速变现前提下的市场法

评估鉴证结论：在评估鉴证基准日 2023 年 2 月 27 日，委估资产评估鉴证价值为 1,788,7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捌万捌仟柒佰元整）。

评估鉴证结论的详细情况见评估鉴证证明细表。

评估鉴证结论仅在评估鉴证报告载明的评估鉴证基准日成立，评估鉴证结论自评估鉴证基准日起一年内（即 2023 年 2 月 27 日至 2024 年 2 月 26 日）有效。当评估鉴证基准日后的委估资产状况和外部市场出现重大变化，致使原评估鉴证结论失效时，评估鉴证报告使用者应重新委托评估。

本评估结论仅对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2020）沪 0116 执恢 437 号司法拍卖提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商务大厦9楼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供参考。

以上内容摘自司法评估鉴证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鉴证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解释评估鉴证结论，应当阅读评估鉴证报告正文，同时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报告中的评估假设、限制使用条件以及特别事项说明。

评估鉴证明细表
基准日：2023年2月27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计量单位	实际数量	评估鉴证值	备注
1	进口消杀设备	DH-4L	台	1	657,700.00	
2	自动裁床机	HY-S0909	台	3	585,000.00	
3	自动裁床机	HY-1705	台	2	273,000.00	
4	自动裁床机	HY-HC1701AS	台	2	273,000.00	
	总计			8	1,788,700.00	取整

声明：1. 竞买人及其代理人有责任自行谨慎了解标的物的实际状况，包括标的物的名称、数量、型号、功能、外观、新旧程度及使用状况等。

声明：2. 本评估鉴证明细表不提供给竞买人及其代理人作为竞拍的指导性意见，且不对竞买人的竞拍行为承担任何法律责任。